

# 流向餐桌的“麻醉鱼”，可能“喝过”工业酒精！

近期，“麻醉鱼”引发消费者担忧。网传视频中，商户向鱼池中撒入“鱼麻药”，一池活蹦乱跳的鱼很快安静下来，部分鱼甚至翻肚漂浮，仿佛进入“沉睡”状态。

记者历时两个多月，在活鱼流通的每一个环节上暗访调查发现，重庆、山东临沂、安徽宿州等地的多个水产市场，存在使用丁香酚、甲盐，甚至是工业酒精等物质让活鱼“休眠”的行为。



## 丁香酚、MS-222 麻醉剂 人为麻醉活鱼，带来健康隐患

在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重庆乐邦水产市场里，大量长途运输的活鱼抵达后呈“休眠”状态，在水中安静似死鱼，充氧片刻便恢复正常，商贩统一称鱼儿在“睡觉”。

记者连续几天蹲守发现，长途运输活鱼“集体沉睡”在市场并非个例，随处可见。商贩称“搞一下就活了”，证实这并非自然休眠，而是人为干预。商贩换水、打氧，不到一小时，“沉睡”的鱼就重新游动。

在运输环节上，记者看到工人往装活鱼的桶里加一瓶盖液体搅拌后，活蹦乱跳的鱼瞬间安静瘫软。

工人手中的这些液体瓶上写着“鱼护宝”，鱼用安定剂，成分丁香酚，属无生产日期、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许可证的“三无”产品。一家生产丁香酚的厂家告知记者，丁香酚在鱼体内完全代谢至少需48小时。

商贩称，运输活鱼时加麻药，是为方便装卸、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掉鱼鳞。

医学上认为，长期大量使用丁香酚，会损伤肝肾，而特殊人群，如孕妇、儿童则需要慎用，且要避免与抗凝药、镇静剂同时使用。

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，我国没有把丁香酚列入水产养殖允许使用的药物名单，但也不在禁用名单之列。正是这个尚无定论、副作用并不清楚的麻醉剂，目前正被部分商家偷偷地用于水产运输环节。

在安徽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，运鱼车辆往来，麻药使用已成常态。记者发现，这里使用的MS-222(俗称甲盐)麻醉剂在国内也未被批准用于食用活鱼。

## 工业酒精随意勾兑“三无”麻醉品 市场管理人员视而不见

记者一路北上追踪发现，山东临沂强盛海鲜批发市场同样存在活鱼运输使用麻醉剂的情况，记者发现这里的商户甚至直接使用工业酒精。有工厂透露，因为丁香酚不溶于水，商家为了让麻醉剂快速渗透、起效，最简便的做法就是使用工业酒精勾兑。

记者查询发现，工业酒精里是含有剧毒甲醇的，直接食用，可致人失明、脏器损伤，过量可导致死亡。对于工业酒精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到食品加工环节。

用工业酒精加“三无”丁香酚勾兑的这种麻醉剂，再被活鱼吸入体内，这无疑给食品安全埋下了隐患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商户往活鱼筐和水池随意添加麻醉剂，剂量、浓度全凭手感，几瓶盖即可麻醉一池几千斤鱼。

市场管理人员严肃地告诉记者，市场不允许使用麻药。然而，市场里露天摆放的工业酒精、勾兑好的大桶麻药，管理人员却视而不见。

不仅是山东临沂的这个市场，在重庆乐邦水产市场，市场管理人员表示，日常活鱼抽检14个品类，丁香酚不在检测范围内；国家标准里对鱼用麻醉剂未设监管，也未纳入检测范围。

#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突击检查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

经过多个市场的调查，《财经调查》节目组将详实的调查取证材料，第一时间移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。接到这些材料之后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山东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同步启动了核查处置。

在对重庆乐邦水产市场的突击检查中，执法人员发现了净重25千克的丁香酚，这背后必然存在规模化、常态化非法添加行为；另一路执法组在市场物流停车场的活鱼货车内，发现装有不明透明液体的破旧绿色饮料瓶。这些物流货车常年往返于周边省市，专门承接水产商户的活鱼运输业务。

执法人员推测，商户通过“运输途中镇静+市场销售保鲜”的双重操作，最大限度降低活鱼损耗、维持卖相。

此次专项执法全覆盖排查摊位与物流，共检查商户35户，查获丁香酚等添加物14件，抽取不明液体3组、水体12份、鱼样11份。

在对临沂市强盛海鲜批发市场开展的专项检查中，执法人员在63号商铺发现三四十个“丁香酚原液”空瓶，气味浓烈，商户承认是用于麻醉活鱼的麻醉剂。执法人员还在市场上发现了用于勾兑麻醉剂的工业酒精。

执法人员对批发市场在营的全部17家水产商户进行突击检查，对发现的疑似工业酒精、丁香酚等物质详细调查购进、使用情况，并现场抽取6份鱼样、7份水样送实验室进行检验。

据新华社微信公众号综合央视新闻、央视财经

## 专家解读

### 如果后期国际油价继续大幅上涨 国家还会采取什么调控措施？

本次成品油价格调整原因何在？为什么国家要对成品油价格采取临时调控措施？专家进行了解读。

#### 为什么要对成品油价格采取临时调控措施？

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所经济中心副主任田磊表示，近期受美以伊冲突加剧影响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，各地区价格涨幅普遍在40%以上，特别是中东地区原油价格快速大幅攀升至每桶150美元以上，连创历史新高，比冲突前上涨超过130%。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直接抬升我国进口和用油成本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副处长吕指臣介绍，为减缓这些不利影响，减轻下游用户负担，国家对成品油价格采取了临时调控措施，此举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，是应对国际市场异常波动采取的及时有力举措，对保障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作用，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关爱。

#### 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是如何运行的？

田磊介绍，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有三个关键点。

第一，一揽子。国内汽、柴油价格挂靠的是一揽子国际原油的平均价格，价格调整受多种而不是一种国际原油价格影响。

第二，平均价。调价幅度不是简单由个别时点或者某几天的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决定，而是要看调价前10个工作日一揽子国际原油均价与上次调价前10个工作日均价的比较情况。

第三，区间调控。当调价前10个工作日一揽子国际原油价格高于每桶130美元或低于40美元，国家将采取价格调控措施。

吕指臣表示，近几年，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调整，就是根据调价前10个工作日一揽子国际原油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调价，有涨有降。例如，2023年成品油价格“10涨12降3不调”，2024年“9涨9降7不调”，2025年“7涨12降6不调”，三年合计“26涨33降16不调”。

#### 如国际油价继续涨 国家会采取什么调控措施？

如果后期国际原油价格继续大幅上涨，国家还会采取什么调控措施？专家表示，为了稳定供应，国家可能会采取一些财税支持政策。

吕指臣表示，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置了每桶130美元的价格调控上限，如果一揽子国际原油的平均价格继续大幅上涨，超过每桶130美元，也就是对应的国内成品油价格(92号汽油平均零售价格)略高于每升10元，将触发价格调控上限，对于超出上限的部分，国内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将不提高或少提高，同时为了稳定供应，国家可能会采取一些财税支持政策。从以往情况看，2022年俄乌冲突曾引发国际油价大幅上涨，国家当时明确当国际油价突破每桶130美元的调控上限后，国内成品油价格短期内(不超过两个月)不再上调，并对炼油企业给予阶段性补贴。

据央视新闻

